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 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IPO时募投项目一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同意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3,697.74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思医疗”)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15,471.7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298.7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2025年12月17日	7,486.00	7,052.00	1,242.5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17日	4,475.00	2,397.00	2,455.2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697.7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697.74万元			

注1: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808.54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77.2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507.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795.00万元。

注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4: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的形成,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公司始终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资源使用原则,通过更加精细化的预算管理、采购流程优化和建设方案的统筹调控,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方面的投入成本,从而形成了部分资金结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经过前期的系统性投入与持续优化,公司已在生产制造体系平台方面构建起完善、协同且高效的能力体系。当前的产能配置不仅充分匹配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亦具备良好的前瞻性与可扩展性,为未来管理效能提升和业务规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通过与国内领先的科技企业合作,公司信息化建设已实现系统性优化与显著提升。在保障项目建设成效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成本支出,形成了合理的资金节余。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头部信息化服务商的战略合作,积极引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持续完善智能办公体系,全面提升数字化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切实推动降本增效目标的落地实施。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所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至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求。

该安排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思医疗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9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耀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52,085,122.61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6,000,000元。云南佳骏对未能如期支付2024年度京蓝科技业绩补偿款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同时表示将尽快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逐步完成2024年度业绩补偿。

3、公司将就本期业绩补偿款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1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京蓝科技、管理人分别与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其中,云南佳骏就京蓝科技经营做出如下业绩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京蓝科技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京蓝科技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云南佳骏在京蓝科技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进行补偿;(本条所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列报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及2025年4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11100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2025年9月26日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11021号),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ST京蓝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ST京蓝2024年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208.51万元,与承诺的2024年度3000万元的业绩之间差额为52,085,122.61元。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52,085,122.61元。

二、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发出《关于公司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通知》,就京蓝科技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情况予以通知困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6,000,000元。同时云南佳骏承诺将尽快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逐步完成2024年度业绩补偿。

本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云南佳骏将继续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本期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是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等有关约定开展,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未来的进展情况,并且继续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业绩补偿收款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锡华科技603248.SH]	[锡华科技603248.SH]
获配数量(股)	2,592	2,592
限售数量(股)	260	260
限售股总成本(元)	2,626.00	2,626.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626.00	2,626.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2月16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天溯计量301449.SZ]	[天溯计量301449.SZ]
获配数量(股)	1,118	1,118
限售数量(股)	112	112
限售股总成本(元)	4,121.60	4,121.6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121.60	4,121.6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2月16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9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20,000.00万元人民币	19,966.92万元人民币	是	否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香港公司”)	4,000.00万美元	9,400.00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0.00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150,794.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112021379118000 1),为伟明装备集团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伟明香港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香港”)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渣打香港出具《最高额保证》,愿意为伟明香港公司与渣打香港发生的相关交易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伟明装备集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可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取担保额度。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2025年6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调剂至伟明香港公司。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调剂至伟明香港公司。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原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1]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40,000	4,000万美元	1,737.60[2]	9,400.00
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0	60,000	0	42,000	5,781.28

注:

1、可用担保额度不包括已签约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按2025年12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656折算为人民币28,262.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人民币1,737.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3006631191 8R
法人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772121(注册编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伟明装备集团	388,205.57	172,818.08	215,387.49	203,720.84	66,676.68	349,363.95	175,730.70	173,633.25	281,349.95	77,111.05
伟明香港公司	46,142.39	19,959.71	27,182.68	9,378.42	3,528.43	28,636.07	4,653.60	23,982.46	28,093.66	13,372.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伟明装备集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债权确定期间内伟明装备集团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伟明装备集团的义务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愿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确定期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伟明香港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渣打香港按其与伟明香港公司不时签订贷款协议、融资函、其他银行融资文件或应收账款购买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修改、重述、补充(“主协议”),并按商定的条款向客户提供融资或购买应收账款(“交易”),公司愿为伟明香港公司在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即保证人对前述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缔结或展期的交易相关的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和伟明香港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装备集团和伟明香港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50,794.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76.60%,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63,973.2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30.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0,794.5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63.29%,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56,935.3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23.76%;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13.3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7,037.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7.1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另外,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经伟明盛青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为其下属参股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9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项光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兴盛6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飞龙20号”)、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享嘉恳7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7,897,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大股东项光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新享嘉恳7号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395,39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5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5年1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大股东项光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新享嘉恳7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5,713,3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项光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630,782股
持股比例	1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2,336,18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94,600股
股东名称	朱善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286,983股
持股比例	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371,98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5,000股
股东名称	章锦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339,401股
持股比例	1.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339,401股
股东名称	章小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64,501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03,48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20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00,39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600,390股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600,000股
股东名称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275,000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2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项光明	170,630,782	10.01%	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善玉	53,286,983	3.13%	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章锦福	25,339,401	1.49%	章锦福与项光明系亲属关系
	章小建	11,164,501	0.65%	章小建与项光明系亲属关系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390	0.15%	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15%	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5,000	0.13%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67,897,057	15.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项光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7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当前持股数量	170,630,7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98%

注: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情况。当前持股比例按截至2025年12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股东名称	朱善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7,7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6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1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25-23.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3,516,38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570,000股
减持比例	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
当前持股数量	45,506,9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6%
股东名称	章锦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1,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25-17.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255,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0股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23,839,4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9%
股东名称	章小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1,55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55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25-24.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723,54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2,000股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当前持股数量	9,606,5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6%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2,600,3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600,39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00-2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208,58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6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2,6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股东名称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数量	2,2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27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19.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225,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